

學生緊急援助基金

目的：

為使經濟**突然陷於困境**的同學可繼續專心學習及參與活動，學校特別設立「學生緊急援助基金」，透過緊急經濟援助，使同學能解燃眉之急。有意申請的同學和家長可向校務處、學校社工駱姑娘索取表格或從本校「學生福利事務組」網頁下載申請表，填妥後交回班主任，經評審小組核准後，即可獲得撥款濟急。

申請指引：

1. 申請人將已填妥之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(例如銀行存摺、入息證明、意外證明文件或／及患病記錄等)交回班主任。
2. 如遞交的資料齊備，申請人將於兩星期內獲安排約見。
3. 「學生緊急援助基金」管理委員會按需要審議有關申請。
4. 申請結果將於審議結束後一星期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5. 資料不詳或／及失實之申請將不予評審／批核。
6. 在一般情況下，每次申請只獲資助上限為\$500；特殊情況則另行商議。
7. 申請人只可在三個月內遞交一次申請。
8. 如有任何特殊困難，請與學校社工駱姑娘聯絡。

學生緊急援助基金申請流程：

